

#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規定

92 年12 月9 日通過  
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20174540 號函修訂  
93 年5 月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8 月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8 月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3 月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9 月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2 月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3 月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5 月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12 月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5 月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01 月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12 月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05 月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11 月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1 月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3 月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12 月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9 月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3 月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5 月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7 月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12 月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3 月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6 月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12 月23 日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5 月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86.7.4 台(86)高(二)字第86061218 號及86.8.7 台(86)高(二)字第86089680 號函，訂定本規定。

二、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授課時數：

教授每週授課時數八小時，副教授、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三、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兼任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環安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以及各行政單位組長，核減四小時。

(二)兼任所長、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核減二小時。

(三)如同時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以兼任最高可核減時數計算。

(四)教師受學校指派從事其他特殊服務者，於不影響教學情況下，得簽准減授，惟每學期每週至多2小時。

四、上校教官比照教授，中校教官比照副教授，少校及上尉比照講師之標準辦理。

五、護理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為十二小時。具講師以上資格者，其授課時數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六、本校專任教師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時，另支超支鐘點費，日間部、進修推廣部超支鐘點分別計算，日間部以四小時為限（如授碩士班、英文輔導得加計三小時，碩士在職專班四小時可另計），惟所有學制總課程超支鐘點合計以八小時為限。本校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日間部以六小時為限，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合計八小時為限。專兼任教師超授時數部份視為義務教學。

七、本校專任教師應授滿基本授課時數，惟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得以次一學期授課時數扣抵；或經系所主管同意者亦得以論文指導費抵算，指導一位研究生抵算0.5 小時，如有共同指導者，以人數平均計算，至多以三小時為限。

八、教師授課班級人數超過六十人時，其增加鐘點時數計算公式如下，最高人數上限以教室可容納人數為限。公式：增加鐘點時數＝（修課人數－60）＊0.01  
＊該科目每週授課時數。

九、各類分組比例、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一)建築設計：畢業班分組師生比以1:8為原則。其他年級分組以師生比介於1:10~1: 13之間為原則。各組授課8小時，實支鐘點各6小時計算。

(二)都市與景觀設計：分組以師生比介於1:10~1: 13之間為原則，惟人數低於30人僅得分2組、低於15人不得分組。各組授課6小時，實支鐘點各4小時計算。

(三)護理學系臨床實習：分組以師生比1：8為原則(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規定)，鐘點計算為每指導1小時，核計授課時數0.5小時。

(四)社會工作學系實習：社會工作學系分組以師生比介於1:10-1:15之間為原則，鐘點依學分數折半計算。

(五)寫作、專題課程：分組上限為3組，惟人數低於30人僅得分2組、低於15人不得分組；各授課2小時，實支鐘點各2小時。

(六)設備昂貴，數量不足之實習課程，經簽准得分兩組上課，低於15人不得分組。

(七)校訂共同必修實習課程：

1.校內實習，每輔導1生，每學分每週發給0.05小時鐘點費，按學生實際實習週數發給。

2.校外實習，每輔導1生，每學分每週發給0.03小時鐘點費，按學生實際實習週數發給。

3.實習課程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以16人為限。

(八)非上述所列實習課程：每輔導1生，每學分每週發給0.03小時鐘點費，按學生實際實習週數發給。

(九)自主學習或服務教育課程授課時數及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1.自主學習課程(老師講授時數未達課程總時數一半)：每學分以0.25授課時數計算鐘點費。每學期鐘點時數不得超過2小時(4學分)。

2.服務教育課程：每學分以0.5授課時數計算鐘點費。

十、課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需簽准後始可開課。如為國外開播、國內收播之課程，授課時數每小時實支鐘點以1.5小時計(開播教師1小時、收播教師0.5小時)；國內收播課程以0.5小時核計。另需以外語翻譯之課程加計0.5小時。

十一、採英語授課且經審核通過之課程，該課程鐘點時數以授課時數乘以1.5倍計算。

若教師未足基本時數者，此外加鐘點應先計算滿足其基本鐘點數後，才得支領；其餘教師，此外加鐘點費可於規定超支鐘點以外核計支領。

十二、開設學校正式課程且當學期製作 MOOCs 課程教學之教師，該課程之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並計入教師鐘點時數但不另支付大班鐘點費。

十三、專任教師超授鐘點數核算方式，以每學年合併計算：上學期如有超授鐘點，則保留至下學期併計；下學期如再超授，則視為義務教學，惟每學期皆須符合基本授課時數。

十四、專任教師授課不足基本時數者，應於次學期補足，連續二學期末補足基本時數，或於次學期離職者，應繳還不足時數之鐘點費。

院、系、所、學位學程如連續二學年有二名（含）以上教師授課不足，不得再行聘任新教師，須俟授課時數補足後之次學年起，方得再行聘任新教師。

教師連續二學年授課不足者，其所屬單位或教務處應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如情節嚴重者得改聘為兼任。

十五、暑期開班之教師鐘點費依照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核算，每位教師開授課程以十學時為限，且不受本法第六點限制，簽報校長核定後支付。

十六、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教師指導論文抵算鐘點申請書

一、教師基本資料

| 應聘系所 | 教師姓名 | 教師職級 | 兼行政職 |
|------|------|------|------|
|      |      |      |      |

二、申請項目

教師欲申請減授鐘點者

注意事項：

1. 指導一位研究生抵算 0.5 小時，如有共同指導者，以人數平均計算，至多以三小時為限。

2. 請檢附論文指導同意書。

| 系所 | 學生姓名 | 學生學號 | 是否為共同指導                                                                | 折抵鐘點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共同指導教授姓名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共同指導教授姓名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共同指導教授姓名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共同指導教授姓名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共同指導教授姓名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共同指導教授姓名_____ |       |

| 申請人簽章 | 學術單位主管 | 教務處課務組 | 教務長 |
|-------|--------|--------|-----|
|       |        |        |     |



